

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医用液氧（含运输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液氧（含运输）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林德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8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255.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林德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。

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$	$X < 10$